

DB 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7/T XXXX—XXXX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preparation of annual report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工作组讨论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概述 2

5 编制要求 2

6 编制主体 3

7 报告内容 3

8 发布时间 11

9 发布方式 11

10 监督检查 12

附录 A（资料性）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格模板 13

附录 B（资料性）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模板 14

附录 C（资料性）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本概述、编制要求、编制主体、报告内容、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和监督检查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26—1989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行政机关按年度编制、发布的总结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文件，内容应包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3.3

依申请公开 disclosure according to applications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为。

3.4

申请人 applicant

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规章 rules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设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6

行政规范性文件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3.7

行政事业性收费 Administrative charges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3.8

政府集中采购 centralize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政府采购中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集中进行采购，集中采购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属于通用的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4 基本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监督保障制度，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本方式，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摸清政府信息底数、从政府信息的角度记录并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基础，对于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5 编制要求

- 5.1 年度报告的数据统计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5.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模板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突出重点，注重用数据反映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 5.3 年度报告名称应统一为：行政机关规范全称+四位数字的年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5.4 相关数据应逐级汇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口径一致。
- 5.5 党的工作机关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应依据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国办公开办函〔2019〕51号）确定，并参照本标准格式模板办理。

6 编制主体

- 6.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编制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6.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编制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政府组成部门、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政府直属机构、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 6.3 开发区、功能区管委会可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编制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6.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编制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7 报告内容

7.1 概述

年度报告中的报告内容应包括：

- 总体情况；
-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2 总体情况

7.2.1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应对本行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进行综述，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7.2.1.1 主动公开

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应包括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信息发布数量、解读回应情况等内容。可适当运用相关制度图片、公开内容解读、数据统计图等可视化形式展示。

7.2.1.2 依申请公开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情况、申请涉及内容、申请处理答复情况、历年数据对比情况、收费情况等。必要时可运用数据统计图等方式对相关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

7.2.1.3 政府信息管理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建设情况，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以及政府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的创新情况等。

7.2.1.4 平台建设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建设情况。

7.2.1.5 监督保障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指导情况、人员机构设置情况、业务培训情况等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年度报告应在监督保障中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本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7.2.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系统的年度报告，应对本地区、本系统整体情况进行报告。

7.3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7.3.1 基本要求

7.3.1.1 主要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适宜以数据方式呈现且具备统计汇总价值的内容，表格模板参见附录 A。

7.3.1.2 应突出重点，注重用数据反映情况，将人民群众较为关注、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进行报告。

7.3.1.3 统计表格中没有的应填“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

7.3.2 数据统计内容

7.3.2.1 概述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7.3.2.2 规章

7.3.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山东省内仅有山东省人民政府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具有规章的制定权限，其余所有行政机关的规章数量统计应全部为 0。

7.3.2.2.2 本年新制作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制定的规章数量。

7.3.2.2.3 本年新公开数量是指本年度公开的规章数量，原则上应与本年度新制作数相同。

7.3.2.2.4 对外公开总数是指本行政机关历年制定公开的规章数量的总和，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本年度新公开数。

注：行政机关转载的国务院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纳入本行政机关的统计数量。

7.3.2.3 规范性文件

7.3.2.3.1 本年新制作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数量。

注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规范性文件应包括以政府名义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授权、以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制作的规范性文件。

注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不计入起草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统计数量。

7.3.2.3.2 本年新公开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数量，原则上应与本年度新制作数相同。

注1：制作后未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非本行政机关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开的本行政机关执行的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规范性文件，不计入统计数量。

注2：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途径公开的均应计入统计数量，同一个文件通过多个途径公开的，只计入1件。

注3：如本年度有公开上年度结转的或者本年度有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应在统计表格下方注明。

7.3.2.3.3 对外公开总数是指本行政机关历年制定并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数量的总和，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本年度新公开数。

7.3.2.4 行政许可

7.3.2.4.1 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许可项目数。

注1：本部分的“上一年”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为基准，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上一年”指的是2019年，“本年度”指的是2020年。

注2：山东省已经统一了省、市、县三级权责事项的名称、类别、编码和设定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系统的年度报告在汇总本地区、本系统行政许可项目数时，应注意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实施的，仅统计一次。

注3：行政许可项目数的统计以各行政机关权责清单中的大项为准。

7.3.2.4.2 本年增/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项目数减去上一年项目数的差。

示例1：某行政机关本年行政许可项目数为15，上一年行政许可项目数为13，则“本年增/减”填报“+2”。

示例2：某行政机关本年行政许可项目数为18，上一年行政许可项目数为21，则“本年增/减”填报“-3”。

7.3.2.4.3 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年度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数量。

7.3.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3.2.5.1 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数总和。

注1：本部分的“上一年”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为基准，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上一年”指的是2019年，“本年度”指的是2020年。

注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系统的年度报告在汇总本地区、本系统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项目数时，应注意

同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实施的，仅统计一次。

注3：所有事项项目数统计均以各行政机关权责清单中的大项为准。

7.3.2.5.2 本年增/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数总和减去上一年项目数总和的差。

7.3.2.5.3 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年度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数量总和。

7.3.2.6 行政处罚

7.3.2.6.1 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处罚项目数。

注1：本部分的“上一年”和“本年度”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为基准，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上一年”指的是2019年，“本年度”指的是2020年。

注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系统的年度报告在汇总本地区、本系统行政处罚项目数时，应注意同一行政处罚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实施的，仅统计一次。

注3：行政处罚项目数的统计以各行政机关权责清单中的大项为准。

注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计入委托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不计入受委托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7.3.2.6.2 本年增/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行政处罚项目数减去上一年项目数的差。

7.3.2.6.3 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年度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7.3.2.7 行政强制

7.3.2.7.1 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强制项目数。

注1：本部分的“上一年”和“本年度”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为基准，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上一年”指的是2019年，“本年度”指的是2020年。

注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系统的年度报告在汇总本地区、本系统行政强制项目数时，应注意同一行政强制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实施的，仅统计一次。

注3：行政强制项目数的统计以各行政机关权责清单中的大项为准。

7.3.2.7.2 本年增/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行政强制项目数减去上一年项目数的差。

7.3.2.7.3 处理决定数量是指本年度本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数量。

7.3.2.8 行政事业性收费

7.3.2.8.1 上一年项目数量是指上一年度本行政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

注：项目数量可参考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确定，统计以大项为准。

7.3.2.8.2 本年增/减是指本年度本行政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减去上一年项目数的差。

7.3.2.9 政府集中采购

7.3.2.9.1 采购项目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

7.3.2.9.2 采购总金额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总金额，单位统一使用“万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应参考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7.4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7.4.1 基本要求

7.4.1.1 本部分应主要报告申请人的类别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表格模板参见附录 B。

7.4.1.2 内容应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

7.4.1.3 统计表格中没有的应填“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

7.4.2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本行政机关所有渠道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

注：本部分统计数据仅包括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提交并以本行政机关名义作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代本级人民政府起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的，不纳入本部门的统计数量。

7.4.3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接收，在法定答复时限内，结转到本年度继续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

注1：本部分统计数据不包括上一年度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纠错后，本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答复的情形。

注2：行政机关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原则上应与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数量相等。

7.4.4 本年度办理结果

7.4.4.1 予以公开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作出已主动公开答复和同意公开答复的总数量。

7.4.4.2 部分公开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作出部分公开答复的数量。

注：行政机关作出区分处理的，只计部分公开的数量，不计其他情形。

7.4.4.3 不予公开

7.4.4.3.1 属于国家秘密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行政机关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内部事务信息，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四类过程性信息，本行政

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行政执法案卷，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3.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不动产登记信息、户籍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社团登记信息、银行账户信息、股票交易信息等行政查询类事项，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公开答复的数量。

7.4.4.4 无法提供

7.4.4.4.1 本行政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本行政机关作出无法提供答复的数量。

7.4.4.4.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另行制作，本行政机关作出无法提供答复的数量。

7.4.4.4.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本行政机关作出无法提供答复的数量。

7.4.4.5 不予处理

7.4.4.5.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信访举报投诉，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处理答复的数量。

7.4.4.5.2 重复申请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重复申请，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处理答复的数量。

7.4.4.5.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要求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处理答复的数量。

7.4.4.5.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处理答复的数量。

7.4.4.5.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数量是指申请人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本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处理答复的数量。

7.4.4.6 其他处理

7.4.4.6.1 其他处理情况应主要考虑新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7.4.4.6.2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高度关注本部分的数据，对“其他处理”数量偏高的行政机关，应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

7.4.5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数量是指本行政机关本年度接收，在法定答复时限内，结转到下年度继续办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7.5.1 基本要求

7.5.1.1 本部分主要报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处理结果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处理结果情况。表格模板参见附录 C。

7.5.1.2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应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7.5.1.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7.5.1.4 统计表格中没有的应填“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

7.5.2 行政复议

7.5.2.1 结果维持数是指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被复议行政行为的案件数，包括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但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7.5.2.2 结果纠正数是指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被复议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被行政行为违法和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数。

注：撤销被复议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被行政行为违法包括同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7.5.2.3 其他结果数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审结的案件中，除结果维持、结果纠正以外的其他结果案件数。

7.5.2.4 尚未审结数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中，在法定审查期限内，正在审查尚未审结的案件数。

7.5.2.5 行政复议案件总数是指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数，包括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和尚未审结数四项。

注1：统计的时间范围应以收到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通知书的时间为准。

注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代本级人民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不纳入本部门的统计范围。

注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本部分相关数据，应对所属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加总，不能只填报本行政机关的数据。

7.5.3 行政诉讼

7.5.3.1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7.5.3.1.1 结果维持数是指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受理后，判决、裁定驳回起诉和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

注1：判决、裁定驳回起诉包括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立案的，在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同时，径行驳回起诉的案件数。

注2：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包括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的案件数。

7.5.3.1.2 结果纠正数是指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受理后，判决、裁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无效和改判的案件数。

注：判决、裁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包括同时判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7.5.3.1.3 其他结果数是指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审结的案件中，除结果维持、结果纠正以外的其他结果案件数。

7.5.3.1.4 尚未审结数是指申请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在法定审理期限内正在审理尚未审结的案件数。

7.5.3.1.5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案件总计是指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数，包括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和尚未审结数四项。

7.5.3.2 复议后起诉

7.5.3.2.1 结果维持数是指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审理后，判决、裁定驳回起诉和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

注1：判决、裁定驳回起诉包括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立案的，在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同时，径行驳回起诉的案件数。

注2：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数包括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的案件数。

7.5.3.2.2 结果纠正数是指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审理后，判决、裁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无效和改判的案件数。

注：判决、裁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包括同时判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7.5.3.2.3 其他结果数是指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审结的案件中，除结果维持和结果纠正以外的其他结果案件数。

7.5.3.2.4 尚未审结数是指申请人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立案，在法定审理期限内正在审理尚未审结的案件数。

7.5.3.2.5 复议后起诉案件总计是指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不服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数，包括结果维持、结果纠正、其他结果和尚未审结数四项。

7.6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7.6.1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注1：本部分的“上一年”是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时间为基准，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上一年”指的是2020年。

注2：改进情况应对存在的主要问题逐一作出回应，说明改进成效。

7.6.2 内容应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

7.6.3 查找问题应有针对性，改进举措应有实效性，避免出现与往年雷同的现象。

7.7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 b)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 c)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 d)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 e)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 f)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8 发布时间

8.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8.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具体范围，应由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行政性、外部性、独立性”三要素的标准予以确定。

8.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向社会公布本政府机关（指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1.4 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要求，向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8.1.5 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应逐级向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8.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方式及时间

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2.2 本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逐级汇总。

8.2.3 县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2月20日前向上一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8.2.4 地市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10日前向上一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8.2.5 省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汇总所属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3月31日前向全国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并向社会公布。

9 发布方式

9.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所属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各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9.2 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应当以适当方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系统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方式由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在集中公布的基础上，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可自行通过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0 监督检查

10.1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报列入业务培训内容。要充分考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专业性，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质量。

10.2 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是法定责任主体，应履职尽责，高质量编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0.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检查本级人民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情况。

10.4 实行垂直领导的系统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检查本系统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情况。

10.5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可采用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发布时效性、内容全面性、内容准确性、可读性等进行检查，出现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相应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附 录 A
(资料性)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格模板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格模板见表A. 1。

表A.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格模板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附 录 B
(资料性)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模板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模板见表B. 1。

表B.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模板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续表 B.1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附录 C
(资料性)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模板见表C.1。

表C.1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模板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
 - [2]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